

<註:本表為參考用，報名一律採線上作業,教師申請介聘須於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進行報名>

##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

現職服務學校: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統產生)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電腦編號:【 \_\_\_\_\_ - \_\_\_\_\_ 】(系統產生)

檢核碼: (系統產生)

<b>A.基本資料</b> *重要提醒：介聘申請人應具有申請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聘書。 <span style="float: right;"><b>【A.基本資料】編輯/修改</b></span>				
基本資格	(系統點選)	計有 5 個資格選項，教師由系統點選後將跳出說明內容。		
特殊資格 1	(系統點選)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特殊資格 2	(系統點選)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先行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單調介聘作業。		
特殊資格 3	(系統點選)	■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先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單調介聘作業。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 號		出生日期	民國(系統點選)年(系統點選)月(系統點選)日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系統點選)	現 任 職 稱		
現 職 學 校 縣 市	(系統點選)	電 子 郵 件		
任 教 科 別	(系統點選)	任 教 類 別	(系統點選)	
聘書、教師證書任教科別與申請表任教科別是否相符			(系統點選)	
現 居 住 地 址		現職學校實際任教 高中階段到職日期	民國(系統點選)年(系統點選)月(系統點選)日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學校期 間留職停薪情形	育嬰	年 月
			兵役	年 月
			其他	年 月
以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原因申請介聘，所選定之直轄市、縣(市)：(系統點選)				
<b>B.介聘原因與積分(完全中學只採計高中階段)</b>				
積 分 項 目	積 分 內 容			得 分
申請介聘原 因積分 (最 高 50 分)	第 1~8 目	選定之縣市：(系統點選) 申請原因：(系統點選)	系統產生	積分填寫
	第 9 目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系統點選)		

年資積分 (最高 25 分)	1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滿 _____ 年(x1) (如含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年資請依本表 A.基本資料之「基本資格」內說明填寫)	系統產生	積分填寫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秘書 _____ 年(x2)。	系統產生	
	3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處(室)主任 _____ 年(x2)。	系統產生	
	4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科主任 _____ 年(x1)。	系統產生	
	5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處(室)組長 _____ 年(x1)。	系統產生	積分填寫
	6	在現職服務學校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代理)職務者 (如學程主任) _____ 年(x1)。	系統產生	
	7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 _____ 年(x0.5)	系統產生	
	年資積分合計			系統產生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成績考核積分 (最高 10 分)	112 學年度	成績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2 分) (系統點選) 註:下拉選單。	積分填寫	
	111 學年度	成績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2 分) (系統點選) 註:下拉選單。		
	110 學年度	成績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2 分) (系統點選) 註:下拉選單。		
	109 學年度	成績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2 分) (系統點選) 註:下拉選單。		
	108 學年度	成績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2 分) (系統點選) 註:下拉選單。		
	成績考核積分合計			系統產生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 (最高 10 分)	1	嘉獎： _____ 次(x0.3)。	積分填寫	
	2	記功： _____ 次(x1)。		
	3	記一大功： _____ 次(x3)。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者： _____ 張(x0.5)。		
	5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頒發者： _____ 張(x0.2)。		
	6	申誡： _____ 次〔 x -0.3 〕。		
	7	記過： _____ 次〔 x -1 〕。		
	8	記一大過： _____ 次〔 x -3 〕。		
	獎懲積分合計			系統產生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進修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_____ 小時(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積分填寫

修或研習積分(最高 5 分)		
偏遠地區(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者加分(最高 30 分)	在偏遠地區(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學校教師實際服務滿：_____年(滿 6 年加 4 分，第 7 年起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積分填寫
積分總計	以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原因申請介聘，選定之直轄市、縣(市)積分總計	系統產生
	以第 5 點第 1 款第 9 目原因申請介聘，選定之直轄市、縣(市)積分總計	系統產生

### 【第二部分 志願學校】

(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如有「■」註記，表示該校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系統點選)	(系統點選)	(系統點選)	(系統點選)
志願總數：(系統產生)		申請人簽名：	

### 【第三部分 申請人切結及審核】

本人切結以下事項：

- 一、為執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業務需求，教師於介聘申請表格中填寫個人資料，且同意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下，於介聘資訊系統處理您的個資，申請者所填資料，同意承辦單位處理、利用。
- 二、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之條件，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 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
  - (二) 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
-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須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離島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須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的規範。

四、經達成介聘，如未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同意於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五、達成介聘，經聘任後，配合新任教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絕無異議。

六、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虛報介聘原因。
-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名：\_\_\_\_\_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人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

人事主任核章：\_\_\_\_\_ 教務（進修部）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主 管 機 關 核 章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防 部法務部所屬學校免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師介聘工作小組複核	複核一		複核二	

## 貳、填表說明：

一、為使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填寫詳細。另為執行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業務需求，教師介聘申請表格中填寫個人資料，且同意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下，於介聘資訊系統處理您的個資，申請者所填資料，同意承辦單位處理、利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使用以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文中所列權利與義務等各項內容。

二、本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接著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請具原住民族身分、客語或原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需審慎考量是否同意依上開規定，若同意者，請於介聘申請表之特殊資格選填「是」。

三、「基本資格」填表說明：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四)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

<註：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據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惟如 104 年 6 月 12 日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依本條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五)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於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限非離島地區；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註：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惟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備註：

1. 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或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任職離島地區之教師，請依符合資格條件，擇一勾選項次。
2. 104 年 6 月 12 日以後任職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四)。
3. 106 年 12 月 8 日以後任職偏遠地區教師(指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五)。

四、特殊資格選填：**<可複選>**

(一)「特殊資格 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二)「特殊資格 2」：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三)「特殊資格 3」：

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先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五、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接受公費生分發、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六、本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

科之合格教師證書。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七、積分項目除年資積分採計至**114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114年2月12**日，未滿5年者以採計現職服務學校之**資積為限**。另年資積分包括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等之採計規定，請參閱上述說明三。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於**114年2月12日下午5時**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於**114年2月12日**以前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連同佐證資料繳交至人事室)，學校人事室應於**114年2月19日**以前完成資料審核及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審核，並於**114年2月26日下午5時**以前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及上傳，且經學校核章確認。

九、**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報名作業網站：請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作業系統網站】或直接點擊下列網址：<https://gepin.hhsh.chc.edu.tw>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 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 有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 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